

# 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入户配电箱、多媒体箱采购 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入户配电箱、多媒体箱采购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## 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- (一) 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(二) 项目名称：爱众·芳华别院项目入户配电箱、多媒体箱采购
- (三) 计划期限：根据项目部计划需求，分期分批提供，至本项目结束为止。
- (四) 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总价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。
- (五) 采购预算金额：65902.50 元。
- 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- (七) 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- (八) 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五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- (七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 /

注：凡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（爱众集团官网）-招标采购栏-《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》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，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## 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。

#### 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1300.00 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名称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、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（询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2 个工作日内须签订合同）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，同时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）；

2、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金额的 10%（现金或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，保函格式由采购人提供）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

详见合同。

#### 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预算清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，如有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#### 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(一)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 20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0日，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

#### 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(一) 询价截止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。

(二) 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205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#### 十、其他要求：

供应商中标后，须项目部现场定样后方可生产供货，并根据项目部计划分期分批分型号提供。

#### 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监督投诉渠道：

爱众集团纪委：0826-2961916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426室。

